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蔡宛真
電話：04-7115655分機614
電子信箱：crs0926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140068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份

(3764703051_1140068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推動之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會議、活動及訓練時配合落實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（下稱作業指引）暨114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配合作業指引於辦理會議、活動及訓練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。應使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及容器供餐及供水，其辦理方式包含請餐飲業者以循環容器供餐，或自備循環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，不得提供以一次用容器盛裝之便當供外帶；訂購外燴，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循環容器；於現場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供與會者飲用。
- 三、本案作業指引，亦請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。



四、檢附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 指引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本局環境工程科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


裝

訂

74

線